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01 臺師大國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本系研究生從事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健全本系學術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各班別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二年級（含）以上。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四、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或「指導教授申請書」繳至所辦公室。
-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具教授資格之教師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教學碩士班（含夜間班、暑期班）、碩士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 六、研究生若有特殊論題，欲延聘系外教師或申請雙指導教授時，應依論題屬性提交本系教師學術分組討論之：
 - （一）通過時，送請主任認可。
 - （二）未通過時，予以退回，並給予建議或另推薦本系、系外專長相符之教師。
-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多支之指導費須自行負擔，**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下學期繳。**
- 八、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同意指導本系研究生，碩、博士班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合併夜間教學碩士班、碩士專班、暑期教學碩士班人數合計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因額滿而不能於當學年度申請者，若研究生仍堅持由原申請之教授指導，則於次學年優先申報；教學碩士班、碩士專班或由系上安排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
- 九、系外教師、本系兼任教師指導本系學生學位論文之撰寫，合各班別未畢業人數總計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十、本系碩博士學位各班別之任課教師，有指導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之義務。若經本系教師學術分組安排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不宜推辭。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本系其他相關法規辦理。